

## 发挥专业优势 赋能健康盐城

## 市医学会成功举行换届大会

□记者 姜琰 杨扬

9月7日,盐城市医学会召开第十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省医学会常务副会长陈亦江,市医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孙长春,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高福华,市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张鹏等出席会议。

盐城市医学会成立于1959年,以团结组织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发展医学科技事业的方针为宗旨,荟萃了盐城市内权威的医学专家,是推动全市医学科技进步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近年来,市医学会顺利通过4A社团复审,被省医学会两次表彰为优秀地市级医学会,一次表彰为创新地市级医学会,连续5年被市科协表彰为综合示范学会,被市人社局和市科协联合表彰为全市科协系统优秀单位,组织开展的健康科普秀活动被中国科协表彰为优秀项目、被省科协表彰为优秀组织单位,和常州市医学会联合申报的南北结对共建能力提升项目被省科协评为优秀项目。

孙长春代表市医学会第九届理

事会作工作报告。他指出,第九届理事会任期内,在省医学会、市科协、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的领导下,在理事会全体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在各会员单位、各专科分会的大力支持下,市医学会坚持办会宗旨,充分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重点,党建强会持续推进,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学术交流日趋繁荣,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医学鉴定规范有序,为我市医学科学的繁荣与发展助力健康盐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投票表决通过了《盐城市医学会章程(修订)》(草案)、《盐城市医学会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会主席。张鹏当选为第十届理事会会长。郭建军、张亚军、唐晓波当选副会长,杨益国当选秘书长,乐永辉当选监事会主席,朱加祥、殷叶、卜云担任副秘书长。

新当选的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张鹏在讲话中表示,这次大会是一次民主和谐、务实高效、团结奋进的盛会,对于进一步繁荣发展盐城医学



会议现场 黄一琪 摄

科学事业、推动健康盐城建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的意义。新一届理事会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医学会学术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和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要强化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强化规矩意识,努力把学会建设成为社会信誉好、

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的现代科技社会组织。要以此次大会为契机,深入推进改革,全面提升能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精湛的技术,为患者健康福祉而努力,为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调整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更好地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作调整。

## 二、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阶段性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在主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购建自住住房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80万元。

在各县(市、区)购建自住住房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80万元提高至90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

此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

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市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15%。

此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改善型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改善型住宅(新建商品住房)、绿色建筑(新建商品住房)的,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政策不叠加享受。

(四)实施存量住房“以旧换新”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

缴存人,参与我市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

此政策的实施期限与盐城市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实施期限保持一致。

(五)延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有效期

为持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职工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的资金压力,将《关于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通知》(盐房公积金〔2023〕20号)相关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政策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 四、政策调整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阶段性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缴存人在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购建自住住房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可以适当提高,即在主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购建自住住房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80万元。

在各县(市、区)购建自住住房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80万元提高至90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

以上阶段性提高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不适用于办理“商转公”贷款。即缴存人在前述期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申请将原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贷

款最高额度仍按盐房金管〔2023〕1号文件保持不变。

(二)关于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5月17日《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目前我市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已按此执行,为更好满足职工刚性住房需求,减轻职工购房首付款压力,参照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20%降至15%。与之相配套,以所购房产抵押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抵押值由原来最高不得超过其现值的80%,阶段性调至最高不得超过其现值的85%。

(三)关于实施改善型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贷款额度上浮适用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暂不适用于购买二手房及办理“商转公”贷款。对于缴存人家庭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同时符合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等多项支持政策的,缴存人家庭可任选其中一项支持政策执行,三项支持政策不叠加享受。

缴存人购买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如购房合同已载明所购房屋属于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等信息,则无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未载明属于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等信息,则由开发企业集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关于实施存量住房“以旧换

新”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我市出台《关于优化调整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后,市城投集团、悦达集团、开发区世纪新城集团等企业为满足市民改善性购房需求,分别推出“以旧换新”业务的“换新购”活动。所谓“以旧换新”就是居民家庭可以用一套或多套自持旧的商品房,置换一套新建商品房(自持商品房置换总价不高于所购新建商品房总价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按各企业发布的“换新购”活动公告)。

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更好地支持缴存人参与“以旧换新”业务,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缴存人“以旧换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缴存人在主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以旧换新”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万 \times (1+20%) = 144万$ ,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80万 \times (1+20%) = 96万$ ;缴存人在各县(市、区)“以旧换新”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90万 \times (1+20%) = 108万$ ,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60万 \times (1+20%) = 72万$ 。

存量住房“以旧换新”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适用于我市所有推出“换新购”活动的国有企业和各类房地产企业。

(五)关于延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有效期:

原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8月27日,为持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职工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的资金压力,将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